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engdu Zenitar Bio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蹟靈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Jefferies CICC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正。[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香港[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需要於申請時（取決於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如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將有關減少[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itar.com.cn。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所須承擔自行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可(a)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